

承德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承县医保字〔2021〕28号

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印发《关于开展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股室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事业单位，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股室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落实。

承德县医疗保障局

2021年12月20日



关于开展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股室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要求，按照市“双随机”办《关于编制 2022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承双随机办〔2021〕11 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局 2022 年“双随机”内部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抽查工作具体安排

（一）本年度计划实施“双随机”抽查 1 次；

（二）检查时间 6-11 月。

二、抽查事项及比例

（一）抽查事项：

- 1、对参保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
- 2、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规定的督导检查。

（二）抽查对象：县内各定点医疗机构；

（三）年度随机抽查占比达到 5%。

三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我局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,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,生成一户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(“一户一表”),并派发 to 执法检查人员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(一)检查采取现场实地核查方式。

(二)对被检查单位进行实地核查时,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,并出示执法证件,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,认真填写“一户一表”,并由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;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户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,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,可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制定工作方案,认真抓好落实。开展抽查的业务股室积极筹划,精心组织,加强宣传,每次抽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,严格按照《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,按时限完成各项检查及结果录入工作。

(二)严格抽查纪律。各检查人员对被抽取的单位实施检查时,不能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工作,对所有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,检查期间不得索取或收受被检查单位的财物,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,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(三)统一监管服务,减轻被检查单位负担。在抽查工作中,

检查人员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被检查单位负担。

（四）注重结果应用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纠正，限期改正，对突出问题、情节严重的单位进行全县通报。

附件：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

附件

2022 年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单位名称：承德县医疗保障局

上报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20 日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时间
2022001	2022 年承德县医疗保障局随机抽查 001	001 号	2022 年承德县医疗保障局第一批“双随机”抽查	定向	5%	1、对参保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2、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规定督导检查。	全县定点医疗机构	2022 年 6-11 月

备注：1. 抽查计划名称：年度+行政区划+部门+随机抽查+序号。
2. 抽查任务名称：以实施方案为准，如表上所示“2022 年承德县**局****‘双随机’抽查”。
3. 抽查类型：市以下均为定向抽 4. 抽查时间：必须填写到月份。